

聖蓋博聯合學區

408 Junipero Serra Drive, San Gabriel, CA 91776 • 626.451.5400

2018-19 統一申訴程序 (UCP) 年度通知

給學生，員工，家長/監護人們，
學校和學區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其他有關各方

聖蓋博聯合學區對遵守聯邦和州法律及規條負有主要責任。我們制定了統一申訴程序 (UCP)，以處理針對任何受保護群體的非法歧視、騷擾、恐嚇和欺凌行為的指控，以及指控違反州或聯邦法律管轄的教育計劃、所有受 UCP 管制的計劃和活動的投訴 以及非法學生費用和不遵守我們的地方控制和問責計劃 (LCAP)。

我們將調查所有關於任何受保護群體的非法歧視、騷擾、恐嚇或欺凌的指控，如“教育法”第 200 和 220 條以及“政府法”第 11135 節所述，包括“刑法”第 422.55 條規定的任何實際或感知特徵，或基礎於或個人或團體，而該主辦的任何計劃或活動具有一個或多個這些實際或感知特徵的個人或團體，是任何由州財政直接資助、或接受或從中獲益的機構。

在處理指控不符合州和/或聯邦法律的投訴時，也應使用 UCP：

成人教育

課後教育和安全

美洲印第安人教育中心和幼兒教育計劃評估

雙語教育

給教師的加州助伴援助和評審計劃

職業技術和技術教育，職業技術和技術培訓

職業技術教育

兒童照顧和發展

兒童營養

補償教育

綜合分類援助

沒有教育內容的課節

經濟影響的援助

寄養學生，無家可歸學生，以及現在入讀學區的前少年法庭學生和軍人家庭子女之教育

每位學生成功法案/沒孩子被遺後

地方管理問責計劃 (LCAP)

移民教育

體育教學分鐘

學生收費

哺乳學生的合理配合

區域職業中心和項目

學校安全計劃

特殊教育

州立幼兒園

預防煙草使用的教育

學生收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有：

1. 向學生收取費用作為註冊學校或課程的條件，或作為參加一個課程或課外活動的條件，不論課程或活動是選修還是必修課程，或是否有學分。
2. 要求學生付保證金或其他付款，以獲取鎖、更衣櫃、書籍、課堂儀器，樂器，服裝，或其他材料或設備。
3. 教育活動要求學生購買有關的材料，器材，設備，或衣服。

學生收費或 LCAP 的投訴可以匿名提交，如果申訴人提供證據或資料以證明支持該投訴。

入讀公立學校的學生不應要求支付參加教育活動的費用。

學生收費的投訴需在不遲於指稱違規發生之日起的一年內提交。

按照教育法第 48853，48853.5，49069.5，51225.1 和 51225.2 段的規定，我們應張貼標準通告關於寄養和無家可歸青少年，現在入讀學區的前少年法庭學生，和軍人家庭子弟學生的教育權利。本通告應包括投訴程序的資料（如適用）。

除學生收費相關問題以外的投訴，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給指定接受投訴的以下人員：

Deputy Superintendent, Educational Services 教育服務副學區總監
408 Junipero Serra Drive
San Gabriel, CA 91776
(626) 451 – 5400

學生收費的投訴可向聖蓋博聯合學區和/或該學校校長提交申訴。

指稱歧視，騷擾，恐嚇或欺凌的投訴，必須在指稱歧視，騷擾，恐嚇或欺凌發生之日，或是對該歧視，騷擾，恐嚇或欺凌指控投訴首次獲知的日期起的六（6）個月內提交投訴，除非提交的時限由學區總監或其指派的人員延長期限。

投訴將進行調查，並在收到投訴的六十（60）天內會向申訴人發出書面的判決或報告。這時限可以書面向申訴人同意下延長。負責調查該投訴的人員，應根據第 4621 段之下的地方學區配合程序而進行和完成調查。

對於我們有關特定課程、學生收費和 LCAP 的決定，申訴人有權在收到我們的判決 15 天之內，以書面形式向加州教育部門（CDE）提出上訴。上訴書必須連同一份遞交投訴書原件的副本，和一份判決書的副本。

投訴人被告知民事法律彌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禁令，限制令或其他彌補措施或命令，如果適用的話，可能根據州或聯邦歧視、騷擾、恐嚇或欺凌法律提供。

免費提供 UCP 申訴政策和程序的副本。